

#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、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维电子”）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在2021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,400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0万元。

#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,4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佳维电子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,814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2%；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